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OMLION 中 聯 重 科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自 願 公 告

本公告是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發出，在其中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和有意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最新的業務發展消息。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年 月 日，本公司與盈峰環境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證券代碼：)(「盈峰環境」)簽訂了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收購意向書》(「意向書」)，本公司擬向盈峰環境出售所持有的長沙中聯重科環境產業有限公司(「中聯環境公司」)%股權(「本次建議交易」)。意向書的主要條款如下：

(一) 標的資產

標的公司名稱及標的資產：	中聯環境公司 %股權
標的公司法定代表人：	馬剛
標的公司註冊資本：	人民幣 萬元

(二) 本次建議交易的交易方

本次建議交易的交易方為本公司和盈峰環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盈峰環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三) 對價

盈峰環境擬向本公司發行和配發新股份來全數支付本次建議交易的全部對價。

(四) 交易價格與定價依據

根據雙方初步協商，由盈峰環境聘請具有證券期貨從業資格的審計、評估機構對中聯環境公司進行審計、評估。本次建議交易的應付對價以評估機構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所確認的評估值為基礎，由本次交易涉及的相關方另行協商確定。對價金額將在盈峰環境收購中聯環境公司全部權益總價的基礎上(預計超過人民幣 億元)，根據本公司持有的中聯環境公司的股份比例確定。

(五) 業績補償及股份鎖定安排

本次建議交易完成後，中聯環境公司原股東需要承擔業績補償責任，具體業績補償參與方及承擔比例，由各方協商確定。本公司在本次建議交易中取得的盈峰環境股份，將根據相關法律規定進行鎖定。

(六) 雙方權利和義務

意向書對本次建議交易並無法律約束力。在盡職調查、審計、評估工作完成後，將在平等互利、協商一致的基礎上簽訂正式股權買賣協議。如雙方無法就本次建議交易收購價格及其他重要事項達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終止本次建議交易。

本次建議交易一旦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將可能構成本公司一宗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再為本次建議交易另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強調，截至本公告發出之日，本公司尚未為本次建議交易簽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由於本次建議交易可能或未必進行，股東和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敬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 年 月 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胡新保先生及趙令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嵩正先生、黎建強先生、劉桂良女士及楊昌伯先生。

* 僅供識別